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577号

罪犯小二，男，1990年6月6日出生，德昂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0日作出(2017)云3124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小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0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5日至2025年2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7.40元，账户余额574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7月26日